

**銀行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職能範疇- 4. 風險管理

(主要職能 – 4.3 風險控制和緩解)

名稱	執行風險管理計劃
編號	109310L4
應用範圍	按照計劃，執行風險管理措施。這適用於銀行在各種業務/營運流程上面對的風險。
級別	4
學分	3 ( 僅供參考 )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職務範圍的知識</p> <p>    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瞭解風險管理計劃的目的、範圍、期限和其他細節，以便承擔實施該計劃的角色和責任;</li> <li>● 瞭解有關風險和對業務活動帶來影響的資訊，藉以找出風險控制管理計劃對本身職責的影響。</li> </ul> <p>2. 應用</p> <p>    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知就引起的事件而需要負責向傳媒散發宣傳材料和關係管理的內部相關人士，以減少風險帶來的影響;</li> <li>● 協調相關人士，執行計劃中的變動;</li> <li>● 就建議中的表現措施收集數據，把資料記錄在銀行提供的標準範本中。</li> </ul> <p>3. 專業行為及態度</p> <p>    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呈報和報告在實施過程中遇到任何問題;</li> <li>● 根據銀行的指引，以文字紀錄程序並記錄相關文檔;</li> <li>● 不斷審查實施過程，找出需要改善的地方並提出糾正建議。</li> </ul>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銀行的操作計劃和指引，執行風險管理措施;</li> <li>● 檢討執行過程並提出改善建議。</li> </ul>
備註	